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王翠滢女士

鄧翠儀女士

呂少英女士

麥文禹先生

陳智謙先生

蔡棟材先生

黎高賢先生

周穎嘉女士

陳凱琪先生

麥少玲女士

冼佳慧女士

鄭國權先生

張雅欣女士

陳家亮先生

何秀盈女士

何耀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署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馬漢炎先生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陳先生暫代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第四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第三條路，解決西貢、清水灣鄉郊塞車，縮短鄉郊往西九龍的行車時間

5.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議會同意於今次會議繼續討論上述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轉介的議題。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已於上次會議後就動議作會後補充，有關覆函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此外，運輸署曾於 7 月 26 日就此議題與議員在影業路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並交換意見。

6. 劉啟康先生表示，在 9 月 27 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議員曾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由於附近居民希望清水灣交通擠塞問題早日得以改善，因此他期望運輸署能加快審視建議的可行性。此外，除上述中期改善措施外，他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研究興建新道路或隧道的可行性。如有需要，大家可再作實地考察。

7. 主席表示，於會議當日下午，本會議員將與規劃署署長會面交流，議員可把握機會就清水灣的規劃事宜向署長提出建議，例如重新考慮把影業

路支路納入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議題將轉交交運會繼續跟進。

8.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四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的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就動議「要求跨部門打擊將軍澳東水道船隻進行非法販賣」，由於政府現正大力打擊衛生黑點，該動議可待日後有需要時再作討論。

I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45/22 至 48/22 號)

9. 方國珊女士表示，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下稱「房環會」)曾於九月份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就峻滢二期連接海茵莊園天橋的進度進行討論，並通過相關動議，她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快處理事件，更妥善地統籌日後的公共設施發展。此外，房屋署正於將軍澳的三幅用地興建公營房屋，房環會留意到工地的建築工人在過路時有安全風險，因此建議房屋署提前興建工地周邊的公共設施、過路設施和行人天橋等，以保障市民和工人的安全。她請主席考慮去信相關政策局，建議設立一站式平台，加快步伐和簡化程序，務求盡快興建已規劃的公共設施。

10.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報告未有包括各委員會於九月份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內容，因此感謝方國珊女士報告房環會的最新工作，而由於不同政府部門均有機會在區內提供設施，實難以逐一去信表達本會的要求。他明白市民的關注，但事實上，因環境和發展需要，區內有不少公共設施由發展商負責興建，令不少設施延遲落成，以致進度與居民的期望有落差，亦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認為該問題需由發展局和地政總署等共同處理，確保能適時提供相關設施，並避免發展商把費用轉嫁到小業主身上。此外，鑑於本港對公營資助房屋的需求殷切，將軍澳現正進行四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雖然西貢區議會不同意插針式的建屋計劃，但由於部門會在相應項目中提供社會福利等設施，他仍期望有關設施能盡早落成。他指出，西貢區議會於會議當天下午將與規劃署署長會面交流，他建議屆時可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規劃指引和西貢區未來發展路向等向署長提出意見，然後再決定如何跟進

方國珊女士剛才提出的建議。他明白海茵莊園兩條行人天橋的發展受到各種限制，而居民亦不接受其他暫代方案。他希望相關列席部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和業主的關注，而本會亦會與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緊密聯繫，期望他們能敦促發展商妥善處理事件。

11. 方國珊女士同意與規劃署署長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她另希望能以西貢區議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建議政府建立一站式平台，橫跨不同政府部門，做法類似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以處理涉及多個不同政府部門的設施。另外，房環會正跟進動議「釋放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閒置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作興建其他民生配套設施」，她認為有關事宜與將軍澳的四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同等重要。此外，百勝角一帶有中醫醫院、居屋和消防處已婚人員宿舍等發展項目，交通配套卻欠缺規劃，因此她建議政府興建升降機或電動扶手電梯，以連接百勝角和康城港鐵站。她認為需要盡快決定負責興建的部門，否則將無法應付由中醫醫院帶來的人流。

12. 主席表示，如議員與規劃署署長討論後能達成共識，他會跟秘書處商討如何跟進。

[會後補註：在 9 月 28 日西貢區議會與規劃署署長會面期間，議員未有提出上述事宜作討論。]

13.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二)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9/22 號)

14. 主席表示，新一屆政府由政務司司長高調統籌「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的工作。就西貢區而言，相關部門均曾相約各個選區的議員到當區進行實地視察和交流意見。他向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查詢是否仍有其他需要西貢區議會配合的事宜。

15.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周達榮先生回應，民政處在「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中，主要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屋宇署跟進富康花園街市和西貢市中心一帶的衛生黑點，並會定期舉辦社區宣傳活動。如區議會有意舉辦有關環境衛生意識的宣傳活動，民政處會作出配合。

16. 方國珊女士表示，是次會議有西貢地政處和房屋署等政府部門代表列

席，她感謝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跟進百勝角路環保斗阻街的問題，讓情況有輕微改善。她近日才得悉鄰近消防及救護學院的一段百勝角路由消防處負責清理，而非由食環署負責，因此建議消防處加強管理，如未能處理環保斗阻街問題，百勝角路只能單線行車。她請民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1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 表示，食環署早前曾與方國珊女士到百勝角路了解情況，並發現位於百勝角路的「非專用通道(“Right-of-way”)」範圍有環保斗阻街的問題，已將有關事宜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8. 主席 請區管會繼續跟進上述問題。另外，議員於交運會會議上曾與香港警務處和海事處就區內街渡非法載客取酬的情況進行討論。現時西貢區有一條固定和 56 條按需要提供服務的街渡線，但根據觀察，於西貢海域提供服務的街渡遠超上述數字。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因應情況採取行動，例如海事處可在合法載客的街渡上更明顯的位置加上標示，以改善海上安全。

19. 方國珊女士 建議就百勝角路的情況去信消防處，提醒他們須管理有關路段，以及加設標示以確立有關路段由其負責管理和維修，期望能減少環境衛生和環保斗阻街的問題。就「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她感謝民政處統籌和食環署跟進。

20.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馬漢炎先生 回應，西貢地政處會繼續參與清理環保斗的部門聯合行動。就百勝角路段的管理及維修事宜，地政處會檢視相關文件，並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21. 主席 表示，百勝角路的末端設有配水庫，部門可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適當位置安裝閘門，方便釐清管理責任。他請區管會跟進有關事宜。

22. 副主席 表示，街道管理牽涉地界問題，以位於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交界的翠琳路為例，其部分路段靠近私人路段，權責未必非常清晰，以致衛生情況較差，他請食環署留意。

23. 主席 表示，部分翠琳路屬於翠林邨範圍，副主席可把握實地視察的機會與食環署跟進有關問題。

2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促請政府徹查安達臣道塌天秤意外責任，制訂建築承建商評級制，提升地盤工業安全水平
(SKDC(M)文件第 50/22 號)**

2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劉啟康先生、陳耀初先生、副主席和他自己和議。

26. 議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51/22 號)及發展局和屋宇署的聯合回覆(SKDC(M)文件第 52/22 號)。

27.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不少議員對事件表示關注，而事件亦令建築業界非常震驚和悲痛。
- 她認為勞工處在意外發生後立刻發出停工通知書的做法恰當，惟政府仍須提高工地的安全水平。
- 部分承辦商經常投得政府的工程項目，令政府放下戒心，這反映監管工作仍有不少改善空間。
- 根據勞工處的覆函，勞工處已展開一項特別執法行動，針對全港設有塔式起重機的地盤進行巡查，檢視相關塔式起重機是否符合相關安全法例及《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的要求，而在巡查過程中，勞工處暫停了多個地盤的工作。
- 建築業界建議引入人工智能高科技的探測裝置，以檢查構築物的結構是否安全或出現金屬疲勞的情況，而有關裝置適用於塔式起重機、高空垂吊裝置和虹管等，她希望政府能增撥相關資源以保障工人的安全。
- 在日出康城第五期發展的過程中，地盤內的天秤經常因颱風或暴雨而需要拆卸和重組，據了解，有關工序每次需要花費十多萬元，惟實屬必要。
- 她曾建議承辦商在施工時租用品質較好的機械，承辦商經考慮後，答應日後只會租用十年機齡以下的機械進行工程，以免因機械老化而發生意外。
- 請相關部門妥善跟進工程項目，以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28. 主席的意見如下：

- 根據他多年前出任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經驗，承建商考取牌照時需要參考不少作業備考和法例，而高空工作受不同法例規管，包括《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A 章)和《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各部門亦已制訂相關守則，例如勞工處的「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和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架空纜車的實務守則」等。

- 除負責管理、維修保養和監察的人員外，塔式起重機操控員亦須執行非常艱巨的工作，所有前線人員的工作表現也須非常專業，因此，對於該宗事故，當局更應引以為鑑，並尋求改善方法，例如由政府制訂指引供承辦商篩選塔式起重機時參考。
- 他建議政府因應事件檢視現行條例、則例、作業備考和守則是否已經達到標準，因部分條例和守則已有一段時間沒有更新。此外，政府亦應考慮如何在程序、法例、則例和制度上處理事件。
- 本會非常關注區內不同地盤所採用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和安裝方式。

29. 副主席表示，事故中有三名員工不治，並有六名員工受傷，他對此感到痛心。他感謝各部門就是項動議作出詳細回覆，但事件對於每一個受影響家庭都是悲劇，他期望相關部門能認真處理。他感謝方國珊女士提出是項動議，並同意需要檢視承辦商的表現和評級。雖然發展局和屋宇署在回覆中提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對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作出規管，但根據過往發生的工業意外，涉事承辦商只要繳交罰款，便無須負上其他責任，在香港工業意外頻生的情況下，有關監管制度和罰則的阻嚇性未必足夠。他希望政府能設立一個更妥善的評級和監管機制及提高罰則，並應徹查意外的成因及嚴肅追究責任，制訂措施以避免悲劇在其他地盤再次發生。

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一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早前曾發生支架下墜的意外，她請土拓署補充。

3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回應，將藍隧道早前發生一宗工業意外，涉及建造橋樑的支架下墜，事件中有三名工人受傷，需要送院治理。土拓署已責成承建商和顧問公司檢視意外的成因。土拓署一向非常關注工地安全，不希望工地有任何意外發生，尤其是有人因工受傷的情況。此外，土拓署同樣關注安達臣道地盤的意外，並已加強巡查署方轄下地盤及檢查臨時支架和塔式起重機的狀況，以確保地盤安全。另外，土拓署亦會突擊巡查工地，確保工地符合相關法例和作業守則的要求。

3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麥少玲女士回應，意外發生後，房屋署已到轄下地盤進行特別巡查，以確保天秤的使用安全。她備悉議員對天秤意外的關注，並會向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轉達議員的意見。

33. 陳耀初先生指出，就工業意外的罰則方面，以於將軍澳發生的工業意外為例，承建商分別被判罰三萬至五萬元。不過，他認為罰款額應與承建商需要負上的責任相稱，不明白為何承建商在致命意外中只被判罰三萬元。由於罰款額對於發展商和承建商而言相當微不足道，因此他建議政府由罰則着手處理，而政府和承建商均有責任避免意外發生。

34. 主席表示，他本人於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擔任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當時是考取牌照的分組主席，承建商需要到場參加筆試，然後再進行面試，然而，不良記錄並不會影響承建商的發牌結果。他指出，現行罰則一般是根據《建築物條例》而訂立，過往有承建商最高被判罰 50 萬元，但對於一個相對大型的項目而言，有關罰款額未必有足夠的阻嚇力，亦未能反映現實情況。他建議致函相關部門以反映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 本會建議檢討和提高《建築物條例》中所列的罰則。
- 現時的法例和則例已有一段時間未經修訂和改善，因此，本會建議政府藉此機會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B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以及機電機署和勞工處等政府部門制定的作業守則等。
- 雖然房屋局局長曾表示建屋計劃需要提速、提量和提質，但他認為政府應同時考慮如何避免因建屋而引致的人命傷亡。
- 勞工處有責任監督地盤並進行定期或突擊巡查，以確保承辦商依從監工計劃書的要求。

35. 主席續指出，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與政府有密切關係，雖然地盤非由政府的工務部門負責，但承辦商與政府部門有密切關係，例如規劃署署長為該承建商的理事，因此議員可於與規劃署署長會面期間，就如何監督發展商及如何預防意外再次發生表達意見。

3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同意政府需要檢視現有法例、則例和技術備忘錄等，並應為塔式起重機訂立使用標準，但適任技術人員等業界人士，包括則師、工程師和註冊地盤工程師等，為了不影響日後發展，未必願意簽署相關文件以承擔工程責任，因此政府需要考慮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即既不會妨礙業界向前發展，亦能合理地調整法例。她建議由政府主導簽署相關文件，而不是把責任轉移到適任技術人員身上。

3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去信發展局、屋宇署、勞工處和機電署，表達本會的訴求，包括要求檢討相關法例、則例、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和罰則等；另外亦需提醒部門培訓的重要性，讓業界商會與相關人士及適任技術人員意識到自身的責任。只要能確保他們依法履行職責，相信便能釋除他們的疑慮。經過今天的慘痛教訓，他相信政府部門會作出檢視。

V. 其他事項

38. 張展鵬先生向土拓署查詢，調景嶺連接將藍隧道有一段地下行車道，

現場所見有關路段天花採用開放式設計，即行人路的水平位置沒有任何密封式設計，而行人路與低於水平的行車道只相隔一道欄杆，由於居民並不了解有關部分將來的設計，以及擔心行人會從高處墮下，因此他曾致函土拓署作出查詢，惟到會議當日仍未收到任何回覆，他請土拓署於會上作出回應。

39. 主席表示，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預計於本年年底落成，本會曾表示希望於兩個項目落成前能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他請土拓署就項目的落成時間是否有延誤作出回應。

40. 土拓署陳凱琪先生回應，土拓署備悉張展鵬先生提及的位置，並正草擬相關覆函。簡單而言，有關位置已根據標準加設圍欄，相信能阻止途人進入。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的主要大型基建工程已經完成，現正全速進行後續工程，目標仍維持在本年年底開通。

41. 主席表示，本會曾要求運輸署在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開通前，盡早與本會就公共交通服務的重組安排交流意見，惟到現時為止仍未有任何消息，他期望運輸署能盡快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於下次交運會會議上討論。

4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關注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明白土拓署正全速進行整個項目和 D9 路的工程，並正以塔式起重機安裝隔音屏等設備。她關注環澳路的交通連接問題，以及從康城步行到目的地乘車的安排，包括是否有安全的過路位和交通燈等，她請運輸署和西貢地政處就相關接駁安排和巴士站的位置提供資料，並請部門安排西貢區議會在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通車前到現場視察。

4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可於 10 月舉行會議，由土拓署簡介兩項工程的進度。

44. 土拓署陳凱琪先生回應，由於環澳路的過路設施和交通燈號涉及較仔細的安排，因此需在日後的會議上或透過書信作出解釋。此外，待兩項工程將近完工前，土拓署會安排議員到工地視察。

45.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他會請秘書處安排召開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的相關事宜。

4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會後補註：土拓署將安排議員於 11 月中旬實地視察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並與議員作進一步討論交流。〕

VI.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3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月